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02 113年度再字第22號

03 再 審 原 告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張秋稔

05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 律師

06 郭光煌 律師

07 再 審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代 表 人 白麗真

09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
10 年6月26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3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
11 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一、再審之訴駁回。

14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5 理 由

16 一、再審被告前以再審原告未依規定申報勞工○○○、○○○、
17 ○○○、○○○、○○○、○○○、○○○、○○○、○○
18 ○、○○○、○○○、○○○、○○○（原名○○○）、○
19 ○○、○○○、○○○、○○○等17人（下稱○君等17人）
20 在職期間應申報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經再審被告以民國105
21 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請再審原告於106
22 年1月2日前改善而無效果，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
23 條例）第18條規定為由，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
24 03560號裁處書，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裁處再審原告罰鍰
25 新臺幣（下同）20,000元，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
26 訴訟均遭駁回。再審被告嗣因再審原告仍未依規定補申報○
27 君等17人並提繳勞工退休金，繼以107年10月30日保退三第
28 字第10760255441號裁處書，處再審原告罰鍰25,000元，續以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訴字第208號判決
02 （下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至21之裁處書，各處再審原告
03 罰鍰30,000元（以下分別稱第3至21次裁罰處分），其中第5
04 至21次裁罰處分，併予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
05 訊在案。其後，再審被告以再審原告仍未依規定補申報○君
06 等17人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由，依勞退條例第49條及第53
07 條之1規定，再以110年11月29日保退三字第11060192201號
08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再審原告罰鍰30,000元，並公布
09 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
10 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罰鍰部分
11 撤銷；2.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
12 為違法。經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
13 銷，及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部
14 分違法。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15 上開廢棄部分，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嗣經本院於11
16 3年6月26日以112年度上字第10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
17 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即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
18 訴駁回。」再審原告不服，乃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19 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
20 訴。

21 二、再審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22 (一)原確定判決雖以雇主依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23 ，性質上非屬能由雇主以外之他人代為履行為由，認定本件
24 並無行政執行法代履行之適用。然而，原確定判決又認定再
25 審原告未依規定申報○君等17人在職期間應申報提繳之勞工
26 退休金為19,519元，足見再審被告並非無法計算其認定再審
27 原告應予申報之勞退金額，而再審被告之所以得以計算出前
28 開金額，顯然已知再審原告員工之工資等資訊，則此情即非
29 所謂無法代履行之態樣。是以，原確定判決之理由矛盾，且
30 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01 (二)原處分係第22次裁罰再審原告，單就每一次裁罰處分以觀，
02 原處分裁罰金額30,000元，即已明顯多於再審原告基於原因
03 事實本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19,519元，且再審原告繳納之罰
04 鍰款項，係歸於國庫受益，而非由○君等17人受領，則再審
05 被告一再以此方式裁罰顯未能達成其目的。況且，本件最初
06 之原因事實發生於104年間，原處分作成時乃110年，顯已罹
07 於勞工得向雇主請求之5年時效，則勞工之民法上請求權既
08 已罹於時效消滅，無法再向雇主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基此
09 再審被告再度作成原處分，顯無助於改善現實情況，更與民
10 法上法安定性規範相悖。惟原確定判決未查，就此部分亦無
11 說明，僅單憑限縮本件審查範圍，即逕認原處分未違反比例
12 原則，顯有速斷，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13 (三)原確定判決固以再審原告是否故意違反勞退條例第18條所定
14 申報義務及該申報義務得否代履行，暨原處分是否違反比例
15 原則等爭點，業經兩造於原審充分攻防，故自為判決不會造
16 成突襲等語為由，而自為判決。然再審原告於本件訴訟不僅
17 爭執前開爭點，更就再審原告是否有依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
18 申報之義務，以及倘有為○君等17人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必要，
19 金額應為若干之爭點為爭執。再者，再審被告係按月多次
20 連續處罰，則本於行政執行法之要求，其各次處以怠金
21 前，有無踐行告誡程序，並給予再審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22 且再審被告於113年6月26日又對再審原告作成第24次裁罰處
23 分，應認本件尚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所稱之已
24 確定事實，但原確定判決並未本於職權進行調查，卻自為判
25 決，顯有錯誤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第125條第1
26 項、第133條等規定之情形，亦未符憲法第16條規定之訴訟
27 權保障等語，並求為判決：原確定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
28 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9 三、本院按：

30 (一)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之事由，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所謂「適用法

01 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
02 法規顯然相違悖，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
03 法庭裁判意旨顯然有所牴觸者，始足當之。至於法律上見解
04 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
05 用法規顯然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另行政訴訟法第273
06 條第1項第2款所稱「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
07 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
08 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始足
09 該當，並不包括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

10 (二)依勞退條例第3條、第6條、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49條
11 規定可知，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具勞動契約關係之勞工，其雇
12 主負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並應於勞工到職之日起
13 7日內，列表通知再審被告，辦理開始提繳手續，其應提繳
14 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則依再審被告於次月繕具之繳款單，
15 由雇主於再次月底前繳納，如有違反，經再審被告限期命補
16 申報提繳手續，屆期仍未改善者，再審被告即得按月裁處罰
17 鍰至其改善為止。又此按月裁處罰鍰是針對當次裁罰時，雇
18 主持續未改善而仍違反勞退條例第18條所定義務之違法情事
19 所為制裁性的處罰，雇主對特定一次罰鍰處分不服提起撤銷
20 訴訟，行政法院於該撤銷訴訟，僅在判斷當次程序標的之特
21 定罰鍰處分的適法性，無涉針對他次違規情事所為之罰鍰處
22 分；而當次程序標的之罰鍰處分是否適法，亦僅在審究當次
23 處罰所針對該次違反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之情事是否存在，
24 以及此罰鍰處分對該次違法情事之制裁而言，是否合於比例
25 原則、平等原則，或有無其他違法、濫權之情事。是以，當
26 次罰鍰處分之裁量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與同一雇主因他次違
27 規行為所受其他罰鍰處分情形無涉，自不得將他次違規行為
28 受罰處分合併納入考量。

29 (三)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經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
30 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如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執行
31 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

01 1項、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雇主依
02 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應申報之勞工到職、復職日期、勞工保
03 險月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等事項，依勞退條例
04 第18條及再審原告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第49條
05 等規定製作之申報表內容，乃涉及其與勞工間勞動關係成立
06 時間與勞動條件（按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係指由雇主按
07 勞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再審被告
08 申報之薪資；受僱者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則係以其薪
09 資所得為準，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及全民健康保
10 險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此等勞動關係內容，非
11 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再審被告或其他第三人難以確實知悉詳
12 情，則有關上開內容之申報義務，性質上非屬能由雇主以外
13 之他人代為履行，再審被告於雇主為上開申報前，無從確切
14 具體化雇主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而得以依同條例第19條繕
15 具繳款單寄送雇主命其繳納。是以，雇主所應履行之勞退條
16 例第18條規定之列表通知再審被告之義務，性質上無從透過
17 行政執行法之直接強制與代履行手段，達到為雇主履行之目
18 的。

19 (四)經查，原確定判決業已敘明：原判決以再審被告於再審原告
20 未履行列表通報義務，可依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
21 定代履行方式，代替再審原告列表申報後，依勞退條例第19
22 條第1項及第53條等規定，繕具繳款單命再審原告繳納勞工
23 退休金，如不繳納即移送強制執行，藉以即時保障○君等17
24 人之勞工權益，屬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且再審原告
25 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僅19,519元，然經再審被告多次裁罰，
26 僅原處分裁罰金額30,000元即已超過再審原告所負應提繳之
27 勞工退休金總額，故原處分所造成之損害與所欲保障之勞工
28 權益亦顯失均衡等理由，認為再審被告以原處分裁處罰鍰違
29 反比例原則，因而撤銷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核有誤解勞退
30 條例第18條所定申報義務之規定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31 情事。至於原處分關於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

01 分，因再審被告以該罰鍰處分為據，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其
02 負責人姓名，合於同條例第53條之1規定，即屬適法有據，
03 縱再審原告之訴訟類型有誤，亦不影響其無從獲得勝訴判決
04 之結果等情，認定再審被告之上訴主張為有理由。又因本件
05 事實已臻明確，且關於再審原告是否故意違反勞退條例第18
06 條所定申報義務，該申報義務得否代履行，及原處分是否違
07 反比例原則等爭點，業經兩造於原審充分攻防，故原確定判
08 決依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本於原審確定之事實自
09 為判決，並為原判決廢棄，再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之諭
10 知，自無判決主文與理由為相反之諭示，致判決主文與理由
11 有顯然矛盾情事。至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雖認雇主
12 依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應申報之事項，性質上非屬能由雇主
13 以外之他人代為履行，然原確定判決又可計算出再審原告未
14 依規定申報○君等17人在職期間應申報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
15 19,519元，足見此等申報義務並非所謂無法代履行之態樣。
16 是以，原確定判決之理由矛盾等語。惟如前所述，行政訴訟
17 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18 並不包括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故再審原告據此主張原確定
19 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判決理由與主
20 文顯有矛盾」之再審事由云云，洵非可採。

21 (五)次查，原確定判決乃援引勞退條例第3條、第6條、第18條、
22 第19條第1項、第49條、第53條之1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
23 項、第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9條第1項等規定，論明：雇主
24 依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應申報之勞動關係內容，非勞動契約
25 當事人之再審被告或其他第三人難以確實知悉詳情，故性質
26 上非屬能由雇主以外之他人代為履行。又再審原告於原處分
27 作成前，經由再審被告命為限期改善及上開第1至21次之裁
28 罰，對其依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負有為○君等17人申報提
29 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一事，知之甚明，且此行為義務並無行
30 政執行法關於代履行規定之適用，惟再審原告卻仍拒不履
31 行，主觀上具有違法之故意，且應受責難程度甚高，再審被

01 告就再審原告於第21次裁罰處分送達後之違規事實，以原處
02 分對再審原告裁處罰鍰30,000元，核無逾越法定限度，且在
03 法定罰鍰額度中度以下，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情事等語甚
04 詳，經核其論斷並無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
05 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牴觸之情形。再審原告
06 執其於前訴訟程序已經原確定判決詳述而不採之見解，所為
07 原確定判決顯未正確適用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9條及行政
08 程序法第4條、第7條等相關規定之指摘，核屬法律上之歧異
09 意見，依上述規定及說明，難謂原確定判決有所謂「適用法
10 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11 (六)再者，再審原告與○○○○○○○簽訂104年度「展覽場管
12 理服務案」，其約定內容為何、再審原告如何履行、再審原
13 告之員工薪資表如何記載、○君等17人之薪資如何給付，暨
14 再審原告未依規定申報○君等17人在職期間應申報提繳之勞
15 工退休金、再審被告如何限期補正、如何裁罰及公布再審原
16 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資訊等節，均為原判決依法確定之事
17 實，則原確定判決依此確定之事實，認定再審被告就再審原
18 告於第21次裁罰處分送達後之違規事實，以原處分對再審原
19 告裁處罰鍰30,000元，並公布再審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
20 資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並援引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
21 「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
22 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之規
23 定，自為判決，亦難認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是
24 以，再審原告以前詞主張本件尚難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59條
25 第1款規定之情，但原確定判決並未本於職權進行調查，卻
26 自為判決，顯有錯誤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59條第1款、第125
27 條第1項、第133條等規定之情形，亦未符憲法第16條規定之
28 訴訟權保障等語，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維持原判決之事實認
29 定及證據取捨事項為指摘，泛謂原確定判決違反前開規定自
30 為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亦難採據。

31 (七)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行政訴訟法第273

01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其提起本件再審之
02 訴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
04 第2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8 法官 高 愈 杰

09 法官 王 俊 雄

10 法官 鍾 啟 煒

11 法官 林 秀 圓

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蕭 君 卉